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(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學者專家，指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，其應具備下列學經歷之一：

(一)具碩士以上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，並從事該領域實務工作三年以上。

(二)具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，並從事該領域實務工作六年以上。

三、前點所稱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，其相關專業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育學者：曾任或現任大學教育相關系、所之專任教師。

(二)法律學者專家：

1、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相關系、所之專任教師。

2、曾任或現任律師。

(三)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：

1、曾任或現任大學精神醫療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相關系、所專任教師。

2、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。

3、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，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者。

四、學者專家名單應經當事人同意，得由下列機關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推薦：

(一)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。

(二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(三)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。

(四)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。

(五)全國精神醫療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法律相關團體。

(六)各級學校。

五、國教署應組成審查小組，定期辦理各機關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推薦之學者專家名單審查作業，審查通過後，列入教評會人才庫。

教評會人才庫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
六、教評會人才庫之維護作業規定如下：

(一)學者專家基本資料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，由當事人、推薦機關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通知國教署更新或更正。

(二)教評會人才庫中之學者專家名單，由國教署公開於資訊網站。

七、學者專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自教評會人才庫移除：

(一)本人提出要求。

(二)原推薦機關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撤回或撤銷推薦。

(三)列入教育部或其他機關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。

(四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、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。

(五)審查小組確認，有嚴重違反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或有其他依法令認有不適任情形。